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3-009），公司股东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湘先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32,72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0,688,4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5,344,2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进行减持的，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为公司披露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敏感期除外。

由于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2023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新湘先进出具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新湘先

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新湘先进未减持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新湘先进 设备制造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	-	-	-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3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2 日	-	-	-
合计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长沙新湘先进 设备制造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6,835,843	6.8926	36,835,843	6.8926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6,835,843	6.8926	36,835,843	6.8926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截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新湘先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湘先进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其自身资金需要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

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新湘先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也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新湘先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湘先进出具的《关于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